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TIANYUAN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IANYUAN APPRAISAL CO., LTD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8]第 028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 评估报告防伪报备回执单



防伪编号: 899992018090000052135
 出具报告的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报告的机构代码: 33020139
 报告名称: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
 及的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18]第0280号
 签字评估师: 林勇
 苍姗姗

- 说明: *1、二维码相关信息应与<http://www.sczcpa.org.cn>对应核实为准;
- 2、本回执单仅证明评估报告已在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的防伪报备系统进行了报备, 不能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防伪报备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扉页位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附 件.....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 委托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公司)

二、 被评估单位: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梦网络公司)

三、 评估目的:为博瑞传播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博梦网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博梦网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博梦网络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8,011,585.10 元,账面负债总额 75,738,151.08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7,726,565.98 元。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801.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3.37 万元,评估增值 12.21 万元,增值率 1.52%;

负债账面价值为 7,573.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27.25 万元,评估增值 53.44 万元,增值率 0.7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772.66 万元,评估价值为-6,813.88 万元,评估减值 41.23 万元,减值率 0.61%。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48.56	748.71	0.15	0.02
非流动资产	52.60	64.66	12.06	22.93
固定资产（设备类）	38.99	24.72	-14.27	-36.6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无形资产	13.61	39.94	26.34	193.52
资产总计	801.16	813.37	12.21	1.52
流动负债	6,117.98	6,171.42	53.44	0.87
非流动负债	1,455.84	1,455.84		
负债合计	7,573.82	7,627.25	53.44	0.7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6,772.66	-6,813.88	-41.23	-0.61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6）018-03号	2016年4月19日	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7）001-13号	2017年2月27日	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8）021-10号	2018年3月2日	标准无保留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2016-2018年3月审计报告	亚会B审字（2018）2273号	2018年8月30日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

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三) 根据博梦网络公司提供的说明, 公司业务基本停止, 除 1 台电脑正常使用外其余电子设备均处于待报废或闲置状态, 现场勘查时未一一开机核实, 如与出具的说明不符将影响评估结果。

(四)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神龙游科技有限公司”户, 账面余额为 5,500,000.00 元, 未计提坏账准备, 系 2012 年至 2018 年间发生的垫支运营款。截至评估基准日, 北京神龙游科技有限公司亏损严重资不抵债, 该款项可能存在期后无法收回的情况。由于北京神龙游科技有限公司系博梦网络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评估对该款项按照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五)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引起的纳税准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8 年 9 月 1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果,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8]第 0280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公司)
2. 企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
3. 注册资本：109,333.209200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曹建春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03362901
7. 经营业务范围：

信息传播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报刊投递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电子商务，出版物印刷(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纸张和印刷器材。印刷及制版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技术服务。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梦网络公司)
2. 企业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 399 号 7 幢 3 单元 6 层 607 号
3. 注册资本：4,666.6667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袁继国
5.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60335D

7.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历史沿革：

博梦网络公司于2009年12月1日由博瑞传播公司与自然人裘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其中博瑞传播公司出资2,800.00万元，裘新出资1,200.00万元，博梦网络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占比（%）
1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70.00
2	裘新	1,200.00	30.00
合计		4,000	100.00

博梦网络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出具“川天仁会司验字[2009]第11-6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3月，根据博梦网络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666.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裘新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股权变更后博梦网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占比（%）
1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60.00
2	裘新	1,866.6667	40.00
合计		4,666.6667	100.00

博梦网络公司本次增资事宜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03月12日出具“川华信验字（2010）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5月15日，博梦网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233.33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魏琳。本次股权变更后博梦网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占比（%）
1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60.00
2	裘新	1,633.3332	35.00
3	魏琳	233.3335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占比（%）
	合计	4,666.6667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梦网络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9. 近三年一期博梦网络公司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410,192.75	12,091,253.28	5,129,000.59	383,977.93
营业成本	9,149,604.41	25,223,370.62	11,111,205.34	93,969.97
利润总额	-16,377,657.19	-26,358,442.95	-10,735,749.56	1,028,635.40
净利润	-15,094,235.91	-26,358,442.95	-10,735,749.56	1,028,635.40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49,554.48	12,308,582.05	8,018,700.41	8,013,585.10
总负债	48,410,563.35	70,328,033.87	76,773,901.79	75,738,151.08
净资产	-31,661,008.87	-58,019,451.82	-68,755,201.38	-67,726,565.98

上述会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15 年会计数据摘自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018-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会计数据摘自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7）001-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会计数据摘自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8）021-1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 1-3 月数据摘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227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0.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成都传媒集团《关于报请审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层级压缩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成传集报[2018]199 号）、《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收文处理单》和《成都传媒集团董事会 2018 年第 19 次会议纪要》相关文件，博瑞传播公司拟转让成都博瑞梦工厂等下属各级共 26 家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为博

瑞传播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博梦网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博梦网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博梦网络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8,011,585.10 元，账面负债总额 75,738,151.08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7,726,565.98 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7,485,600.85
非流动资产		525,984.25
其中：固定资产	1,474,045.83	389,902.87
长期股权投资		
无形资产	1,833,733.01	136,081.38
资产总计		8,011,585.10
流动负债		61,179,777.17
非流动负债		14,558,373.91
负债合计		75,738,151.08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67,726,565.98

博梦网络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8）227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博梦网络公司基准日未申报账外资产、负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时间相衔接，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2. 尽可能与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成都传媒集团《关于报请审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层级压缩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成传集报[2018]199 号）、《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收文处理单》。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4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 91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正）；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 年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财政部第 32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 15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91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 65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临时补充通知;

1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9.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办(2017)36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办(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1. 博梦网络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车辆行驶证；
3.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及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博梦网络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 B 审字（2018）2273 号”审计报告；
3. 《企业会计准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临时补充通知；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7.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8.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9.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0.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
11. Wind 中国金融数据库；
1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的基本方法

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博梦网络公司主要从事游戏产品运营服务，近三年一期的营业利润均处于亏损状态，且企业目前基本已停业，根据访谈，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管理层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的经营收益及风险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基于同样的公司基本面，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博梦网络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博梦网络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博梦网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

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现金，核对了有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对于银行存款，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并通过函证和网上银行核对等方式进行核实。经核实，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博梦网络公司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本次对控股的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由于北京神龙游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全部出资到位且亏损额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本次评估博梦网络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被投资单位的损失。同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方法。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

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部分老旧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交易价评估。待报废电子设备采用报废处置价格确定评估值。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4. 其他无形资产的核实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核查了相关购买合同和入账凭证，全部为通用的软件，且开发商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则直接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不含增值税），以此作为评估值。

5.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函证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初接受委托，并着手前期准备工作，于 7 月 26 日开始现场评估工作，2018 年 9 月 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博梦网络公司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博梦网络公司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博梦网络公司财务和资产管理相关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历史经营状况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博梦网络公司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博梦网络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根据资产类型和资产额，组成相应的评估小组，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博梦网络公司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盖章等方式确认。评估专业人员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现将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

A. 货币资金

对于现金，核对了有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对于银行存款，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并通过函证和网上银行核对等方式进行核实。

B.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3) 设备类资产的核实

A. 对被评估单位所填的设备类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查，对明细表填报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B. 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车辆和电子设备两种类型，对各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与勘查，结合公司设备的主要特点，会同相关管理人员，重点核实设备数量、出厂和启用时间，了解设备状态、性能，同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性能稳定性以及产品的合格率等情况，并进行文字或图片的记录。

C. 根据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查阅和收集会计账簿、购买合同和发票、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核对和分析账面价值或合同购价所包含的设备价款和各项费用构成情况。

4) 其他无形资产的核实

其他无形资产全部为外购的软件。评估专业人员查阅购买合同、协议、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实无形资产的原始入账金额和取得的权利状况、使用状况；了解无形资产取得后的核算方法，以复核其余额的正确性。

5) 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主要采用核对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查阅会计凭证、合同、发函询证及查阅对账单等方式，结合与各部门访谈情况，核实真实性和准确性。

6) 经营情况调查

通过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A. 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变化情况，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B. 历史年度各项业务和产品的构成，分析各业务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C. 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
- D. 历史年度利润情况, 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E. 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 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F. 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G. 税收及其它优惠政策;
- H.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 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 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 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 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 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 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 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 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意见和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反馈意见, 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后,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 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 地位是平等的;
-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博梦网络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与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6,813.88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801.16万元,评估价值为813.37万元,评估增值12.21万元,增值率1.52%;

负债账面价值为7,573.82万元,评估价值为7,627.25万元,评估增值53.44万元,增值率0.7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772.66万元,评估价值为-6,813.88万元,评估减值41.23万元,减值率0.61%。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48.56	748.71	0.15	0.02
非流动资产	52.60	64.66	12.06	22.93
固定资产(设备类)	38.99	24.72	-14.27	-36.6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无形资产	13.61	39.94	26.34	193.5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801.16	813.37	12.21	1.52
流动负债	6,117.98	6,171.42	53.44	0.87
非流动负债	1,455.84	1,455.84		
负债合计	7,573.82	7,627.25	53.44	0.7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6,772.66	-6,813.88	-41.23	-0.61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二)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本次评估减值41.23万元,减值率0.61%。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0.15万元,主要原因系员工借支的各月金期后已经归还,本次评估按照个别认定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

2. 设备评估减值14.27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账内绝大部分电子设备购置时间较长,原有配置基本已被市场淘汰且基本处于闲置或待报废状态,加之企业选取的会计折旧年限长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

3.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26.34万元,主要原因系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评估价值为基准日市场价值;

4. 流动负债评估增值53.44万元;主要原因系评估考虑了向母公司的借款应计而未计提的利息。

(三) 关于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博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6)018-03号	2016年4月19日	标准无保留意见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7)001-13号	2017年2月27日	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8)023-10号	2018年3月2日	标准无保留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2016-2018年3月审计报告	亚会B审字(2018)2273号	2018年8月30日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三)根据博梦网络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业务基本停止,除1台电脑正常使用外其余电子设备均处于待报废或闲置状态,现场勘查时未一一开机核实,如与出具的说明不符将影响评估结果。

(四)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神龙游科技有限公司”户,账面余额为5,500,000.0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系2012年至2018年间发生的垫支运营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神龙游科技有限公司亏损严重资不抵债,该款项可能存在期后无法收回的情况。由于北京神龙游科技有限公司系博梦网络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评估对该款项按照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五)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引起的纳税准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国有资产评估报告需要经核准或备案后，与核准文件、备案表一起使用。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9 月 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